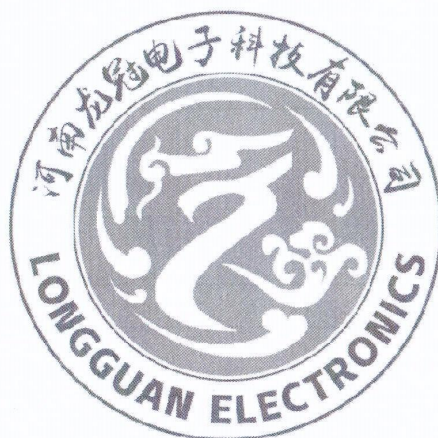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范县教育局范县思源实验学校小学部、第五幼儿园等设备采购项目 A 包

采购编号: 范采招标-2023-18

供 方: 河南龙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需 方: 范县教育局

日 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范县教育局

乙方：（供方）河南龙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5日

签订地点：范县教育局

供需双方根据2024年1月8日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范县教育局范县思源实验学校小学部、第五幼儿园等设备采购项目A包《成交通知书》和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思源实验学校小学部						
1	学生课桌凳（I）（核心产品）	英才 YCKZD1-6	套	2880	192	552960
2	书柜	宝龙 BL-06	个	50	1000	50000
3	文件柜	宝龙 BL-08	个	30	1000	30000
4	办公班台（小学）	景润 JR-29班台	套	1	2156	2156
5	办公桌椅（小学）	景润 JR-01办公桌	套	6	1680	10080
6	教师办公桌椅（小学）	亿森 定制	套	218	1055	229990
7	会议室桌椅（小学）	景润 JR-9800D-A会议桌	套	1	100000	100000
8	学生餐桌椅（小学）	亿森 定制	套	260	1200	312000
9	主席台桌椅	景润 JR-C01二人位	套	1	78234	78234
10	主持台	景润 演讲台-B	个	1	1500	1500
11	阶梯教室条桌	景润 JR-45条形桌	个	13	880	11440
12	阶梯教室椅子	虹顺 E7206	套	411	600	246600
范县第五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幼儿园学生课桌凳	厚朴HP-H0231	套	150	1090	163500
2	幼儿园学生椅	厚朴HP-H0301	把	94	175	16450
3	幼儿园学生床	厚朴HP-H0710	张	500	300	150000
4	幼儿园玩具柜	厚朴HP-H0411	个	180	556	100080
5	幼儿园水杯架	厚朴HP-H1002	个	15	1000	15000
6	幼儿园电视下方储物柜	厚朴HP-H0109	套	15	3667	55005

7	幼儿园学生衣帽柜	龙冠 定制	套	15	8700	130500
8	教师办公桌椅（幼儿园）	亿森 定制	位	34	700	23800
9	办公桌椅（幼儿园）	亿森 定制	套	1	700	700
10	幼儿园幼儿漱洗镜	厚朴HP-H0208	面	75	200	15000
11	会议室桌椅（幼儿园）	景润 JR-9900D会议桌	套	1	39105	39105
12	会议椅（幼儿园）	铜牛 192-2	把	40	260	10400
范县人民路小学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学生课桌凳（Ⅱ）	英才 YCKZD1-8	套	300	245	73500
投标总价 大写：贰佰肆拾壹万捌仟圆整 小写：2418000元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售后服务：提供一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我们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过后只收取产品或配件成本费。

质保期限：一年。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之日起20日历天，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相关资料等。

五、成交单位需在本地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其能熟悉产品性能和正确使用。

六、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完成后，7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

七、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5%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1%的违约金。

八、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公章) 范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濮阳市范县杏坛路河南省范县第一小学东侧约40米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1.15

乙方: (公章) 河南龙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安凯路交叉口南100米电子商务产业园D区A1楼3层
4976号

电话: 1760393852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濮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 1712020209200129568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15日